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企财险附加扩展地址类 保险（2026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下扩展标的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厂内迁移（可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同一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场所外财产（可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标的，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金额。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标的，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保险标的。

三、**车载货物（可选）**：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

的车辆装载货物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之内停放过夜，且露天停放的车辆需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险人对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的车载货物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新获取财产（可选）：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在新处所内的被保财产，但须自被保险人获得此类财产的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且投保人须支付附加保险费。

五、自动扩展承保新增地点（可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地点、以及新增地点的新增可保财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地点的可保财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时限内申报新增地点的可保财产的价值。投保人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地点的可保财产部分自新增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六、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可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新运到、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另行投保的除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七、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可选）：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险合同自动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险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失。

八、临时移动（可选）：本项附加责任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九、内陆运输（可选）：本项附加责任扩展承保在本保单列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保管或控制的货

物于被保险处所所在的城市内使用自有车辆或外请车辆在运输途中（包括在被保险处所内的装卸过程）发生的损失或灭失。

本条款项下所指运输仅限于被保险人所保货物的转库。

本项附加责任项下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